

藏獒伤人 饲养者应担责

郝联起 孙冬松 高东梅

普法窗

《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80条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邻家藏獒突然袭击人,让原本和睦的乡邻反目,使两个本不富裕的家庭遭受了较大的经济损失。

8月30日,小赵和新婚妻子小丽一大早要去看望丈母娘,刚走出家门,小丽就被从邻家蹿出的一条藏獒扑倒在地,小赵愣了一下,慌忙从门口拿起一根木棒向藏獒打去,可能这突如其来的一击,正中藏獒要害部位,藏獒尖叫了两声跑走了。可是小丽的脸和腿都受了重伤,其状惨不忍睹,惊恐过后的小丽哇哇大哭起来。邻居大程子听到哭声来到门外,被眼前情景吓了一跳,赶紧拨打了120,随后小丽被送往医院急救。

次日,小赵报了警。经过警方调查发现受害人小丽家附近只有老赵家养了藏獒,但老赵声称藏獒一直锁在笼子里。面对藏獒主人的辩解,小赵夫妇经过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帮助,打算利用诉讼程序解决。随后,小赵将饲养藏獒的老赵告上了法庭。

律师经过调查取证,在老赵家路口的监控中发现了从其家跑出的藏獒的影子。经过开庭审理,法院近日判令该动物饲养人老赵赔偿小丽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共计18000元。

《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80条明确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需要说明的是,动物致人损害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也就是说,不论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有过错,都要担责,唯一的免责事由是受害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本案中的受害人小丽显然没有任何故意或过失行为,所以对其损伤,老赵要完全负责。

通过网络加入未经许可的黄金交易公司“炒金”
非法经营黄金期货获刑罚

本报记者 张志青

赵某等10人加入该公司,进行黄金期货交易,王某从中获取佣金共计100余万元。后查明,其所加入的公司没有经营许可,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王某也就没有经营黄金期货的权利。因此,王某因涉嫌非法经营被刑事拘留,并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酌情从轻处罚。依据刑法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擅自经营获利构成非法经营罪

众所周知,如同炒股要到证券公司开户一样,黄金期货交易也要到期货公司进行期货开户。我国刑法第225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

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显然,王某已违反了该条规定的第三项,其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擅自经营国家限制经营的黄金业务,获取利润,其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点评

打击非法经营犯罪需疏堵结合

非法经营在日常生活中还有哪些?如何去预防?据河北联想律师事务所张艳强律师介绍,非法经营罪是1997年《刑法》修订时,从1979年《刑法》的投机倒把罪名中分解衍生出的罪名,具有“口袋罪”的某些特征。市场经济既是自由经济,也是法治经济,自由止于法律的禁限。只要其行为触犯了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然就要受到法律的严惩。

日前,非法经营在农村较为普遍,主要是非法经营农药、种子、化肥、加油点等等,老百姓在牟利的同时产生很大的安全隐患。这就需要在打击的同时,相关部门还应加强宣传,强化经营者的守法经营、安全责任意识与法制意识,疏堵结合。

案情

非法炒黄金被判刑

记者从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了解到,经该院提起公诉的王某非法炒黄金一案,近日法院作出判决,判决王某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20000元。赃款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仅有高中文化水平的王某,无固定职业,常常琢磨着挣大钱,一次偶尔的机会接触到了黄金期货,想当然认为可以攫取巨大利益,于是,在网上搜寻可以进行黄金交易的公司,2009年,其在石家庄某小区的租住地,通过网络加入了某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黄金期货(炒黄金)。2010年2月,其升为代理人,又先后介绍吴某、张某、

仅因“看不惯”
挥刀伤他人

本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祁建原 常冰)9月16日,保定北市区公安分局东金庄派出所市局相关警力支持下,成功打掉一个寻衅滋事犯罪团伙,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

8月9日凌晨,东金庄派出所接某饭店老板王某报案称,在饭店吃饭的两桌客人打架,一方的几个客人被另一方叫来的多名男子用砍刀、扎枪打得浑身是血,现已送往医院急救。接警后,民警在案发现场获取了一名犯罪嫌疑人遗留的手机,然后初步锁定了该案的几名主要犯罪嫌疑人。

9月16日21时左右,东金庄派出所副所长牛伟涛获悉,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之一齐某在新市区槐茂酱菜厂附近出现,所长许洪波立即带领民警赶到酱菜厂门口,将其抓获。到案后,经政策攻心,齐某按照民警的安排主动将该案同伙陈某某、郭某约出来见面,在约定地点,犯罪嫌疑人陈某某、郭某被一举抓获,接着,其他几名犯罪分子也悉数落网。

经审查,该团伙10名成员中最大的24岁,最小的才19岁,其中一人有前科。据犯罪嫌疑人交代,自去年下半年以来,该团伙经常以“看不惯”为由多次纠集,用扎枪、砍刀对受害人进行殴打,共疯狂作案10余起。目前,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伴装甩库存
实为销假货

本报讯(王淑明)承德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经过巧妙布置、调查走访,破获一起涉案金额达400余万元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截至9月11日,共抓获刘某等犯罪嫌疑人4名,摧毁了该团伙的销售网络。

8月15日,经侦大队接群众举报称:有人在承德县下板城镇的集市上销售假冒宝洁公司生产的海飞丝牌洗发水、舒肤佳牌香皂。接报后,民警将正在低价销售假冒商品的刘某抓获。

经查,刘某于2012年年底,经人介绍结识了保定白沟开“9元9商店”的孙某,刘某自掏腰包做买卖,让孙某帮其联系便宜的洗发水、香皂,孙某便与山东供货商联系到货源,通过货运公司将货发给刘某。刘某为了以假乱真,故意用火把假货的箱子烧糊,然后以其朋友的库房着火,里面的商品都被烧了的名义,以所谓的低于市场价卖假货。自2013年1月至5月,刘某共销售假冒宝洁公司的海飞丝牌洗发水、香皂200余件。

为进一步深挖案件线索,经过大量工作,民警查清了刘某、孙某等人在全国3个省4个地市的销售网络。9月11日,在内蒙古赤峰警方的协助下,将涉案嫌疑人李某抓获;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公安分局将另一嫌疑人张某抓获,查获假冒宝洁公司的海飞丝牌洗发水和舒肤佳牌香皂1000余件,涉案金额400余万元。

目前,涉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声明

我社在河北法制报2013年9月5日第四版刊登的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临水信用社债权催收公告中现结欠本金一栏所刊登的数据无效,特此声明!

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临水信用社

见民警来救助 男子咋落荒而逃

本报记者 赵媛媛 通讯员 李士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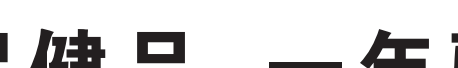
男子被重重地摔在了地上。民警见此情况,迅速驱车向该男子驶去。

男子见到两辆警车呼啸而至,不顾倒地的摩托车和自身的伤痛,越过槐安路向西狂奔。这一反常举动引起了民警的怀疑,民警在追出500余米后将男子擒获。

随后,该男子被带回警务站接受讯问。经过三个多小时的对抗较量,该男子交代盗窃摩托车的作案事实。

据男子交代,其叫柴某,11日凌晨,协同刘某等人骑摩托车在街上闲逛,当行至小马新村附近时,柴某独自下车走进了一条小巷,盗窃了一辆雅马哈牌摩托车,当行至槐安路口附近时,看到警车巡查,其慌慌张张逃跑时摔倒。

目前,此案已被移交至东环刑警中队处理。



假装推销保健品 一年骗财两百万

本报讯(狄慧娟 刘振宇)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老年人对如何延年益寿的意识越来越强,一些不法分子恰恰抓住老年人这个心理,以推销保健品或促销、中奖为诱饵,实施诈骗。9月12日,兴隆县检察院以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谢某批准逮捕。

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犯罪嫌疑人谢某伙同他人先后在兴隆县三处出

租屋内,通过网络聊天,询问一些曾经在网络上购买过保健品的老年人的信息数据,并非法购买这些个人信息。然后招聘话务员进行培训,以老年保健品协会或者保健品公司的名义打电话推销保健品,为取得对方信任,他们还使用技术手段使电话显示为400和010开头的号码。话务员先询问对方是否还在吃保健品,之后就公司以搞活动优惠为由或以促销、中奖等为诱饵向

对方推销,如对方订货,就通过邮局、物流等方式给对方邮寄或送货。而他们所推销的保健品购买时价格仅为6元到10元,一转手卖到25元到138元不等,销售网络涉及全国20余省份,涉案金额近两百万。

检察官提醒:网络信息时代虚拟太多,要谨慎对待网络信息推销,天上掉不下馅饼,不要被“空穴利益”所诱惑。

雨夜里的罪恶

文/图 通讯员 董智勇 回建刚 本报记者 陈兆扬

胡同里惊现男尸

8月12日清晨6时许,家住沧州南大港产业园区的居民杨某起床后刚打开房门,顿时惊呆了:只见胡同中间的排水沟里躺着一名男子,头部、颈部都是血,看样子已经死亡。慌乱的他立即拨打了110。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刑警三大队民警接到报案后,迅速赶到现场。该局局长刘剑波带领技侦民警在第一时间也赶赴现场。

民警在侦查中发现,现场位于一条南北通透的长胡同里。死者头北脚南面西侧倒在胡同中间雨后的排水沟里。死者较年轻,衣着完整,戴着眼镜,一只脚上穿着拖鞋,另一只拖鞋掉在脚边,颈部喉结处有明显刀口,脸部和颈部以及周边地上留有大量血迹。民警在死者的口袋里发现一串钥匙,上面有一个比亚

迪汽车遥控器。

经尸检,死者颈部有10处锐器伤,手部有7处锐器伤,其中一刀割断了颈动脉,系失血性休克死亡,死亡时间应在凌晨2时左右。

通过死者脚上的拖鞋没有掉落,民警判断此处应是案发第一现场。

一辆带血无人车

如此恶劣的杀人案件在当地引起了极大恐慌。沧州市公安局领导和新区公安分局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尽快破案。

“立即找到尸源。”刘剑波下令。办案民警随即对案发地附近展开走访摸排。

6时15分,一名出租车司机向当地交警反映,在南大港一交叉路口处,停有一辆灰色轿车,长时间不见人。交警当即赶到,透过半开的车窗往里看,驾驶

室座位上有大量血迹。

接到交警传来的信息,办案民警立即展开勘查,发现这是一辆灰色比亚迪轿车,车门没锁,方向盘、仪表盘、驾驶员座椅等处均有大量血迹。联想到死者身上的汽车钥匙,民警感觉两者可能存在联系,遂立即对车辆信息进行查询,确定这辆车为黄骅籍刘某某所有。当刘某某赶来对死者 and 车辆进行辨认时,确定死者正是他的儿子刘某,车是用来跑“黑出租”的。

人车分离,民警判断这是一起抢劫出租车杀人案。

监控录下疑犯行踪

办案民警围绕刘某某生前的活动轨迹展开调查,得知刘某某经常在黄骅北环附近的歌厅、酒吧门口“蹲活儿”。于是,民警立即调取了歌厅、酒吧及周边监控录像。

录像显示,8月11日晚,刘某某驾驶的车曾在歌厅门前出现,当日22时15分独自驾车离开。22时41分,其车在南大港一交叉路口出现,随后驶入案发的胡同。22时46分,车辆从胡同里原路返回,向南离开。在调取的录像中,民警还发现,23时3分,一名没带雨具的高个男子手里拿着东西,在大雨中行色匆匆地由一小区门前经过,向西偏僻处快速走去。

可疑的年轻男女

民警分析,嫌疑人作案后离开南大港需要交通工具,极可能会租车。民警迅速对南大港、黄骅两地出租车展开排查。很快,一名黄骅的出租车司机向警方反馈了一条重要信息。

据这名司机反映,8月12日凌晨1时许,他曾到南大港接两名年轻男女,男子高个平头,衣服全部湿透,手里拎着一个粉色塑料袋。到达黄骅市区后,

两人在一家医院下车离去。

办案民警随即围绕医院附近的宾馆、网吧、出租房等场所展开排查,发现当日凌晨2时许,有两名青年男女用女子的身份证登记入住在附近一家宾馆。办案民警当即调出女子的身份信息,经查,与其一起入住宾馆的男子是张某。案发当晚,张某曾在黄骅停留过,案发后离家外出,且其体貌特征与监控中显示的极为相似。民警当即断定张某有作案嫌疑,并同时对其女朋友进行监控。

8月23日,当得知犯罪嫌疑人张某返回沧州的消息后,办案民警立即赶赴沧州,当日凌晨2时许,在沧州市火车站附近一宾馆内,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及其女朋友抓获。

杀人只因条件差

经突审,张某很快供述了8月11日在黄骅市区租乘“黑出租”到南大港,在胡同内持刀杀人抢劫车辆的事实。

张某交代,因女朋友家嫌他家经济条件不好,家里人又天天说他挣不来钱,便生出抢劫银行取款人的念头。8月11日晚,他决定先弄一辆车,然后驾车尾随银行取款人抢劫财物。上了刘某某的出租车后,他将刘某某骗到南大港一偏僻胡同内,趁其不备,用刀猛刺刘某某颈部数刀,将人推下车后驾车离开。开了没多久,车辆突然熄了火。于是,他拿走车上的手机、钱包,弃车步行来到南大港西湖公园,将抢来的物件及凶器扔到湖里。之后,他约来女朋友,两人一起坐出租车来到黄骅。

9月5日,张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批准逮捕。



每周一案



指认现场